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意如意行年金保险

(以下简称本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182003011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应承担之保险责任必须且只能由本保险合同、其附加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批注文件及其他书面协议等规定。本合同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以及所附的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均为《中意如意行年金保险》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 对本公司提出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 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 则退还保险费; 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 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及出生年月日填写投保单。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有误, 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若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 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 若已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 计算已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以此给付保险金。

(二) 若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 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三)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周岁年龄超出本合同接受之投保年龄范围的, 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 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已逾两年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利益, 将参照本条第(一)、(二)款处理。

第四条 保险品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保险品种, 并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 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投保人已缴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保险品种的申请。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并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 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如果被保险人已身故, 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书面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投保人没有指定受益份额，那么本公司将视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仅审查投保人提交申请变更文件表面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其它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应于知悉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失踪并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八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否则，索赔申请人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事故鉴定及尸体检验。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一旦当事人选择其中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则其余的争议解决方式即为无效：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当事人皆有约束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副本

如果非因本公司的过错而导致原保险合同书丢失或损坏，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重新签发一份内容与原保险合同书相同的保险合同书，原保险合同书同时作废，但投保人需承担新签发保险合同书的工本费用，并且，因签发新保险合同书（包括已作废的原始保险合同书）所引起的一切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章 保险单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期限及缴费期限

本合同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年金给付满二十年。投保人可以选择不同的缴费期限（具体见第十六条）。投保人实际选择的缴费期限将于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保险期限由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及满期日决定。

第十五条 开始领取年金日

本合同有四种开始领取年金日期以供选择，分别为从被保险人四十五周岁、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或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年金。投保人实际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金的年龄由保险单上起领年金年龄表明。

第十六条 投保年龄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按下列执行：

（一）若年金起领年龄为四十五周岁的，投保人可选择趸缴、五年缴、十年缴、十五年缴、二十年缴及

缴费至四十四周岁等缴费方式，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根据上述缴费方式分别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四十三周岁、至四十周岁、至三十五周岁、至三十周岁、至二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

（二）若年金起领年龄为五十周岁的，投保人可选择趸缴、五年缴、十年缴、十五年缴、二十年缴及缴费至四十九周岁等缴费方式，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根据上述缴费方式分别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四十八周岁、至四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至三十五周岁、至三十周岁、至四十五周岁。

（三）若年金起领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投保人可选择趸缴、五年缴、十年缴、十五年缴、二十年缴及缴费至五十四周岁等缴费方式，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根据上述缴费方式分别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三周岁、至五十周岁、至四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至三十五周岁、至五十周岁。

（四）若年金起领年龄为六十周岁的，投保人可选择趸缴、五年缴、十年缴、十五年缴、二十年缴及缴费至五十九周岁等缴费方式，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根据上述缴费方式分别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至五十周岁、至四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被保险人年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根据该日期计算。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一、年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所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金日，本公司将自开始领取年金日起，每月按等值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予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死亡或本公司给付年金已满二十年（以较早者为准）。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日之前身故，本公司将按累计所缴的本合同保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费）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给付保险金予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随即终止。但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四十五周岁以上，且自保单签发日起两年内非因意外事故而身故，则本公司将按累计所缴的本合同保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费）的百分之一百给付保险金予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随即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期间身故，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尚未领取的年金余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二百四十再减去直至身故时累计领取的年金额）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随即终止。

三、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未满六十周岁，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并在残废持续期内，本公司将于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并确认被保险人残废之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开始豁免本合同保险费，但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四十五周岁以上，且自保单签发日起两年内非因意外事故而残废，则不豁免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之保险合同。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的保险品种及内容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随之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如有借款，则先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二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含主合同、其所有附加合同及公司因承担额外风险而需多缴的保险费之和。本合同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或其它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合同需缴费至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缴费年限。投保人应按本公司核准的缴费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到期保险费。

在保险费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会向投保人寄发保险费到期通知。但投保人有义务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到期保险费。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未能向投保人寄发任何保险费到期通知或相关收据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对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之义务的豁免。

第二十一条 缴费宽限期

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缴费宽限期。在缴费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超过缴费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将从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中止。若缴费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该保险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本条款不适用于缴费方式为趸缴之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的自動墊繳

超逾繳費寬限期仍未繳付保險費的，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无條件不可撤消同意保險人以下列方式自動墊繳保險費：若當時本合同的現金價值在扣除尚未償清的保險單借款及利息後的餘額足以墊繳到期保險費，則本公司將按第二十五條保險單借款方式墊繳該項保險費；若現金價值餘額不足以墊繳到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本合同當時的現金價值餘額折算成可承保天數，作為保險單自動借款墊繳保險費處理。若本合同有附加合同，保險費自動借款墊繳保險費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險費。

本條款不適用於繳費方式為趸繳之保險合同。

第二十三條 減額付清保險的選擇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若本合同累積有現金價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合同變更為減額付清保險，投保人無需再繳付任何保險費，本合同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不變，給付金額以變更為減額付清保險後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變更為減額付清保險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以寬限期開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現金價值餘額計算得出。變更為減額付清保險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申請減額時本公司規定的最低額。

本合同一旦申請變更為減額付清保險，則其所有附加合同即刻終止。

本條款不適用於繳費方式為趸繳之保險合同。

第二十四條 合同效力的恢復（以下簡稱復效）

因到期未繳保險費而導致本合同效力中止，投保人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復效，繳清欠繳的保險費及其利息之後，本合同即恢復效力。

因到期未繳保險費而導致本合同效力中止，而投保人未按上述約定在三個月內辦理復效，則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兩年內提出復效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並繳清欠繳的保險費及其利息後，本合同即恢復效力。

因到期未繳保險費而導致本合同效力中止滿兩年的，本合同自動終止，本公司將不再接受本合同的復效申請。

本公司對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不適用於繳費方式為趸繳的合同。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果本合同當時已有現金價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書面申請借款。累計借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合同當時現金價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期借款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借款利率將由本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來確定並向監管機構報備。

借款利息應在借款期限屆滿日償還。未能償還的，則所有利息將被併入原借款金額中，視同重新借款。當本合同現金價值不足以償還借款及借款利息時，本合同即效力終止。

若有任何賠償或給付，應先從該賠償金或給付金中扣除未償還的借款及借款利息。若選擇保險費的自動墊交或減額付清保險，現金價值的計算應先扣除未償還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請

一、年金申請

被保險人在申請首期年金時需自費提供下列資料：

- （一）保險合同正本；
- （二）被保險人的戶籍證明、身份證及其它必須的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所需的其它與本項申請相關的證明和資料。

二、索賠申請人遞交索賠申請書並自費提供下列資料，以申請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合同正本；
- （二）被保險人的戶籍注銷證明、身份證；
- （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戶籍證明、身份證；
- （四）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公安部門等法定機關出具的死亡證明或驗屍證明書，或其它本公司認可的死亡證明或驗屍證明書；
- （五）本公司所需的其它與本項索賠相關的證明和資料。

三、索賠申請人遞交索賠申請書並自費提供下列資料，以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合同正本；
- （二）被保險人的戶籍證明、身份證；
- （三）由三級或以上醫院，或者由法定機關出具的與殘廢有關的證明或資料，或者其它本公司認可的殘

废证明或资料；

（四）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持续残废证明

被保险人因残废开始豁免缴付保险费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进行体检。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经体检证实不符合豁免保险费条件的，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签发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内自杀。

（二）任何因战争、军事冲突、叛乱、骚乱、暴乱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三）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而导致身故，或被宣判死刑。

（四）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五）核武器、核燃料或核废料所产生的核能辐射或污染。

（六）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签发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七年内（以较迟者为准）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并且因患艾滋病（AIDS）在此期间死亡。〔艾滋病（AIDS）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退还被保险人死亡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在本合同的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

（二）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残废。

（三）不论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自致伤害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中。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叛乱、起义、政变、暴动、骚乱。

（五）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滑水、滑雪、滑冰、空中飞行（包括蹦极跳、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拳击、摔跤、滑大雪橇、冰球、雪橇、跳高滑雪比赛、洞穴探险和研究、马球、或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运动。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或在极地探险或考察，或身处发生内战或军事冲突的国家。

（七）核武器、核燃料、核废料所产生的核能辐射或污染。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拒捕或斗殴。

（九）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十）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残废。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时终止：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第二十四条复效；

（三）被保险人身故；

（四）本合同满期；

（五）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除本合同列明的合同终止情况处理方式外，其它的合同终止情况均按本合同第十九条作退保处理。

第三十条 释义

一、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险单：此页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险种、基本保险金额。

三、保险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之发生效力的起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

四、保险合同签发日：指公司核准及签发保险合同之日。该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之日期为准。

五、意外事故：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客观事件。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自然人。

八、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之保险标的之载体。

九、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保险合同之身故保险金索赔申请人。

十、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十一、医院：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医院内的观察室和康复病房：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及护理服务；

（三）有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本公司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十二、医生：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十三、残废

本合同所称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在本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完）